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815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簡伯恩(即簡孝軒之繼承人)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更正聲明，應更正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（連帶）給付聲請人…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簡孝軒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被繼承人簡孝軒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簡孝軒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、改列全體繼承為債務人（應詳列姓名、戶籍住址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5,609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

94號判例)】，經本院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